

2022 年 1 月 20 日

即时发布

竞争事务委员会就旅游服务合谋定价案件 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

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今天在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向四间业务实体及一名人士展开法律程序。他们是：

1. **锦伦旅运有限公司**（锦伦）；
2. **Harbour Plaza 8 Degrees Limited** 及 **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 8 度海逸酒店（8 度海逸）的拥有人兼经营者；
3. **Prudential Hotel (BVI) Limited**，为恒丰酒店（恒丰）的拥有人兼经营者；
4. **德厚投资有限公司**，为海景嘉福洲际酒店（海景嘉福）的拥有人兼经营者；及
5. **胡兆英先生**，为锦伦的董事总经理（胡先生）。

竞委会公布的案情指出，锦伦与 Tink Labs Limited 两间互为竞争对手的旅游服务供应商，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协议订定他们在香港九个酒店集团旗下酒店内销售的旅游景点门票及车票的价格，包括 8 度海逸、恒丰、海景嘉福及另外六个酒店集团。有关酒店集团以及当中一间酒店内的旅游柜台营办商，担当着「促成者」的角色，在该两名竞争对手之间传达定价资料，积极地协助落实该合谋定价安排。竞委会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安排（「相关安排」）具有损害竞争之目的，违反了《竞争条例》（《条例》）的「第一行为守则」。

2021 年 2 月，竞委会向担当「促成者」的六个酒店集团及一个旅游柜台营办商发出违章通知书，它们亦接纳了该通知书作为解决方法。这些企业在调查初期已经与竞委会合作，并承诺遵守违章通知书的规定。¹

在随后的调查期间，锦伦（包括胡先生）及海景嘉福（统称「合作答辩人」）按照竞委会的《为从事合谋行为之业务实体而设的合作及和解政策》（《合作政策》），同意与竞委会合作，终止有关的反竞争行为，并遵从《合作政策》的各项要求。竞委会遂同意与他们达成合作协议，并将与他们共同向审裁处申请下列命令，以在双方同意下处理这宗诉讼：

- 宣布所有合作答辩人违反了「第一行为守则」或牵涉入违反该守则；
- 对合作答辩人施加罚款，款额如下：
 - 锦伦：4,177,000 港元（已计算合作扣减率²）；及

¹ 详见竞委会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新闻稿](#)及[常见问题](#)。

² 竞委会在决定合作扣减率时，一般会考虑有关业务实体接触竞委会的先后次序、是否已尽早提供合作，以及合作的性质、价值及程度。根据《合作政策》，竞委会在呈交审裁处的罚款建议中，可予以最多 50% 的罚款扣减。

- 海景嘉福：1,600,000 港元（已計算合作扣減率²）；
- 向合作答辯人收取競委會的調查費用及訟費；及
- 向胡先生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為期三年。

至於沒有與競委會訂立合作協議的 8 度海逸及恒丰（「答辯人」），競委會現正向審裁處申請以下命令：

- 宣布答辯人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
- 對答辯人施加罰款；
- 向答辯人收取競委會的調查費用及訟費；及
- 答辯人須推行審裁處認為適當及具效用的合規計劃。

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先生表示：「今天的執法行動，總結了競委會對九個大型酒店集團、兩間旅遊服務供應商及一家旅遊櫃台營辦商的調查。個案中的合謀安排影響有意遊覽香港熱門景點的消費者。」

由於這宗案件涉案者眾多，而他們的罪責及與競委會合作的意願亦有所不同，因此在調查方面需要較長時間。這宗個案亦是競委會首次因應案件的性質及案情，運用了《條例》下多種不同的執法工具及補救方式，有效及合乎比例地解決競爭問題。案中合謀行為的促成者有機會承認其行為違法，並即時採取實質措施，以確保今後遵守《條例》；而參與合謀安排的各方亦有機會按審裁處同意的條款，與競委會和解。本案清楚展現及早與競委會合作的好處，同時亦向所有企業發出了清晰的訊息：合謀者應盡快把握機會與競委會合作，以爭取獲得較寬鬆的處理。」

競委會呼籲所有行業的企業均不應參與反競爭行為，而已牽涉入合謀行為的人士，則應盡快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或提供合作。
